

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学生餐厅经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XL—183)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宛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学生餐厅经营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0万元，招标人为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6、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在校学生近1500人，餐厅面积1565平方米，经营范围为早、中、晚餐。其中主食必须单独供应馒头、米饭、面条、粥等；早、中、晚餐主食品种8种以上、副食品种6种以上、副食品种6种以上；必须设有免费汤，价格合理（不超过同类初中学生食堂同类饭菜价格），且保证供应数量和质量，全部为公司自营窗口。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学生餐厅经营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002)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学生餐厅经营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学生餐厅经营服务项目第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餐饮管理或餐饮服务）。

3.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3、供应商在以往餐饮经营中信誉良好，未发生过食物中毒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债务纠纷、无重大违规而被起诉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供应商对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3.4、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4、各潜在投标人均可就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学生餐厅经营服务项目所包含的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若某潜在投标人在多标段均排名第一时，该投标人中标该项目中靠前的标段，取消其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由其他中标候选人依次替补）。；

(002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学生餐厅经营服务项目第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餐饮管理或餐饮服务）。

3.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3、 供应商在以往餐饮经营中信誉良好，未发生过食物中毒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债务纠纷、无重大违规而被起诉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供应商对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3.4、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

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4、各潜在投标人可就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学生餐厅经营服务项目所包含的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若某潜在投标人在多标段均排名第一时，该投标人中标该项目中靠前的标段，取消其在其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由其他中标候选人依次替补）。；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8月12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8月16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套，需装订成册，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准备报名材料。）地点：南阳市人民路与张衡路交叉口西北角凯悦国际B座27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2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南阳市人民路与张衡路交叉口西北角凯悦国际B座28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2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南阳市人民路与张衡路交叉口西北角凯悦国际B座28楼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学生餐厅经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鑫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2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HNXL—183

2、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学生餐厅经营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学生餐厅经营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0元
0元

2 / 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学生餐厅经营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0元
0元

5、采购需求：

标段名称 餐厅地址 用餐人数 服务要求

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学生餐厅经营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学校内南餐厅 750人左右

本项目对校园学生餐厅进行托管经营和管理，以便为学校学生提供更安全、更营养、更优质的就餐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学生餐厅经营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学校内北餐厅 750人左右

本项目对校园学生餐厅进行托管经营和管理，以便为学校学生提供更安全、更营养、更优质的就餐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项目概况：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在校学生近1500人，餐厅面积1565平方米，经营范围为早、中、晚餐。其中主食必须单独供应馒头、米饭、面条、粥等；早、中、晚餐主食品种8种以上、副食品种6种以上、副食品种6种以上；必须设有免费汤，价格合理（不超过同类初中学生食堂同类饭菜价格），且保证供应数量和质量，全部为公司自营窗口。

7、服务范围：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学生餐厅经营服务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含一年试用期）。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10、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餐饮管理或餐饮服务）。

3.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3、供应商在以往餐饮经营中信誉良好，未发生过食物中毒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债务纠纷、无重大违规而被起诉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供应商对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3.4、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4、各潜在投标人可就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学生餐厅经营服务项目所包含的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若某潜在投标人在多标段均排名第一时，该投标人中标该项目中靠前的标段，取消其在其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由其他中标候选人依次替补）。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

2. 地点：南阳市人民路与张衡路交叉口西北角凯悦国际B座27楼

3. 方式：现场获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套，需装订成册，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准备报名材料。）

磋商文件售价：600元，售后不退。

4. 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2) 法人委托书、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

3) 信用报告;

4)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接收电子磋商文件的邮箱;

注: 以上资料须将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4年8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南阳市人民路与张衡路交叉口西北角凯悦国际B座28楼会议室

五、相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年8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南阳市人民路与张衡路交叉口西北角凯悦国际B座28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

地址: 南阳市官庄工区人民路

联系人: 李老师 吴老师

联系方式: 13949397168 17638767066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鑫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阳市人民路与张衡路交叉口西北角凯悦国际B座27楼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方式: 1534641694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方式: 1534641694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

地 址：南阳市官庄工区人民路

联 系 人：李老师 吴老师

电 话：1394939716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人民路与张衡路交叉口西北角凯悦国际B座27楼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15346416940

电子邮件：23300521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学生餐厅经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学生餐厅经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鑫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2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HNXL—183

2、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学生餐厅经营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学生餐厅经营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0元	0元
2	/	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学生餐厅经营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0元	0元

5、采购需求：

标段名称	餐厅地址	用餐人数	服务要求
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学生餐厅经营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校内南餐厅	750人左右	本项目对校园学生餐厅进行托管经营和管理，以便为学校学生提供更安全、更营养、更优质的就餐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南阳市宛城区官庄	南阳市宛城区	750人左右	本项目对校园学生餐厅进行

镇第四初级中学学生餐厅经营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校内北餐厅		托管经营和管理，以便为学校学生提供更安全、更营养、更优质的就餐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6、项目概况：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在校学生近1500人，餐厅面积1565平方米，经营范围为早、中、晚餐。其中主食必须单独供应馒头、米饭、面条、粥等；早、中、晚餐主食品种8种以上、副食品种6种以上、副食品种6种以上；必须设有免费汤，价格合理（不超过同类初中学生食堂同类饭菜价格），且保证供应数量和质量，全部为公司自营窗口。

7、服务范围：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学生餐厅经营服务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含一年试用期）。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10、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餐饮管理或餐饮服务）。

3.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3.3、供应商在以往餐饮经营中信誉良好，未发生过食物中毒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债务纠纷、无重大违规而被起诉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供应商对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3.4、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

cgp. gov. 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4、各潜在投标人可就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学生餐厅经营服务项目所包含的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若某潜在投标人在多标段均排名第一时，该投标人中标该项目中靠前的标段，取消其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由其他中标候选人依次替补）。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

2. 地点：南阳市人民路与张衡路交叉口西北角凯悦国际B座27楼

3. 方式：现场获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套，需装订成册，**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准备报名材料。**）

磋商文件售价：600元，售后不退。

4. 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法人委托书、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
- 3) 信用报告；
- 4)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接收电子磋商文件的邮箱；

注：以上资料须将复印件加盖公章，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8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阳市人民路与张衡路交叉口西北角凯悦国际B座28楼会议室

五、相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8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阳市人民路与张衡路交叉口西北角凯悦国际B座28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第四初级中学

地址：南阳市官庄工区人民路

联系人：李老师 吴老师

联系方式：13949397168 17638767066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人民路与张衡路交叉口西北角凯悦国际B座27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34641694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346416940